##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文創意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中午:12:10

地點: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智芳委員、李美芬委員、吳萼洲委員、林雲燦委員、張淑貞委員、

黄士嘉委員、黃靜雲委員、劉晉廷委員、韓可宗委員、

蘇紹雯委員

請假委員:陳向濂委員

主席:陳院長媛珊 紀錄:邱紋誼助理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我們進入議題。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審議應用英語系林佳靜老師送審升等副教授審查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辦理。
  - 2. 林老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P1-P2)、升等申請表 (P3)、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 (P4)、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資料 (P5)、前一等級教師證書 (P6)、現職及連續三年聘書 (P7-P10)。
  - 3. 本案經應英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學院 辦理初審,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院教評委員協助進行送審人著作之 形式審查通過後,移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外審結果如下:
    - (1)實際送審成果(專門著作)為:81分、82分、86分、75分、88分,計 412分,平均82.4分(P11-P22),依聘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目規定:「…略以…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釐清排除第十 一條之一適用之規定後,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否則為不合格」,本案達四位委員評定70分以上;
    - (2)整體研發成果為: 85 分、83 分、86 分、75 分、88 分,計 417 分,<u>平</u> 均 83.4 分(P23-P27)。
  - 4. 依聘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一點規定:「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學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請委員就整體研發成果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需敘明理由)
  - 5. 本案如蒙通過後,依聘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其整體研發成果留院存查外,餘送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 決 議:1.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同意11票)
  - 2. 經 11 位委員出席評分與投票,整體研發成果平均分數為 84.82 分;送審人研究績效總分為 83.37 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為 88.36 分,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 議題二、有關應用英語系黃靜雲老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 懲處建議案,提請審議。
- 說 明:1. 陳媛珊委員自請迴避本案,詳如附件(p28)
  - 2. 依據本校課務組公文文號 1121000319 號簽呈辦理。(p29-72)
  - 3. 本案係 112 年 6 月 27 日接獲教育部來函,民眾檢舉本校黃靜雲老師期刊論文疑似違反學術倫理,該案經下述相關會議審議:
    - (1)112年7月19日學術研究倫理審議小組決議成案。
    - (2)112年9月19日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決議該案成立。
    - (3)經教務處協助提送5位外審委員審查(p66-72),並於112年11月21日 召開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同意,該案涉及違反「專科以上 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十項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未適 當引註,懲處建議如下:
      - ①3年內需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
      - (2)附帶決議請當事人主動撤回這篇發表期刊論文。
  - 4. 依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先由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審議確認,如確認屬實,再擬具懲處建議交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案經應英系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教評會議通過懲處內容,續提院教評會審議。系教評決議內容如下:(p73-74)
    - (1)尊重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懲處建議,黃師須完成修習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主動撤回該篇被檢舉之期刊論文。
    - (2)附帶意見:另黃師將於115年2月1日屆齡退休,屆時如何執行,請校教評考量。
- 決 議:1.本案請黃靜雲委員迴避。
  - 2. 陳媛珊委員自請迴避本案。
  - 3. 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由方智芳委員為代理主席。
  - 4. 本案表決方式: □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同意 9 票)
  - 5. 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45)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文創意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 會議簽到表

| 日期:113年6月6日(四)<br>時間:12:10<br>地點: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  | 應到人數:12名     |
|--|--|--------------|
| 陳院長媛珊                                      | 16 g W   | 實到人數:(「名     |
| 簽名   | 當然委員   | 簽名           |
| 方智艺  | 黄士嘉 -  | 黄土颜          |
| **************************************     |  |              |
| 簽名   | 推選委員   | 簽名           |
| 3 3 10                                     | 李美芬  | 参数           |
| 本意源  | 張淑貞  | 357          |
| 15 P3                                      | 劉晉廷  | <b>公</b> 意义  |
| 多多字  | 蘇紹雯  | 7303<br>7303 |
| 列  | 席  |              |
|  |  |              |
|  |  |              |
|  | 第名<br>方智芳<br>養名<br>養名<br>養名<br>ないか<br>本学の表<br>なほと<br>なほと<br>ないの<br>ないの<br>ないの<br>ないの<br>ないの<br>ないの<br>ないの<br>ないの | 第名           |

